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注册加入联席成员计划的申请表

细节请参阅本书册第 10 页的「关于填写表格的注释」。

致：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会

1. 本人在此申请注册加入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國際總會」）的联席成員計劃，並為支持本人的申請，本人將就職詳情及其它詳細資料在以下幾頁中詳細列明。
2. 注册生效后，本人在此承诺自生效之日起遵守并受备忘录规定和公会公司章程及国际总会宪章与章程的约束。
3. 本人同意在此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被公会和国际总会用于行政管理及沟通、资格和经验的评估、以及规定服务和利益保障之目的。
4. 本人现附寄一张港币 1,700 元正的支票或电汇汇款收据的副本作为支付本财政年度的注册费用，本人亦明白该注册费用是不可退回的，而且同意支付所有本人有义务承担的注册及所需支付费用。
5. 本人知晓有义务向公会通知有关本人雇用情况的变化，如果本人不再担任现在的 A 股、H 股、红筹股或任何其它 A 股、H 股、红筹股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同等人员，本人加入联席成员计划的登记将会被终止。

申请人的签字：..... 日期：.....（日/月/年）

联席成员注册编号.....(仅供办公室用)

个人资料

名字：（先生/女士/小姐）.....（英文名）.....（中文名）.....

邮寄地址：.....

..... 邮编.....

出生日期：.....（日/月/年）身份证/护照号：.....

电子邮件：.....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现职雇用情况

职 衔: 任职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网站:

注册地址:

.....

..... 邮 编:

公司电话: 传 真:

香港地址 (如适用):

.....

.....

个人联系电话:

从现职/或最近的职位开始填写任职简历

公司名称	职 衔	雇用时间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证明人*	雇主的推荐信 (✓)	仅限办公室使用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和公司主管 签字		
			证明人在公司中的 职衔		
			签字日期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和公司主管 签字		
			证明人在公司中的 职衔		
			签字日期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和公司主管 签字		
			证明人在公司中的 职衔		
			签字日期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和公司主管 签字		
			证明人在公司中的 职衔		
			签字日期		

*注：证明人在每个情况应该是申请者的直接主管。敬请证明人根据个人掌握的情况，在紧邻证明人的签字的相应栏目中，证明申请人可根据个人需要选择性提供的资料是正确无误。敬请证明人提供一封带有相关评语或补充资料的证明信件。

学历资料

机构名称	月和年		方式*	获得的资格
	从	到		

* 请标明学习的方式： F—指全日制， P—指兼读， D—指远程教育

专业资格

专业团体名称	当选会员日期	专业名称

品德与名望

1. 您是否是未清偿的破产者，或您的事务是否现在受制于与债权人或其它外部行政的安排，或您目前是否牵扯到任何诸如此类悬而未决的事宜？

请写是或否 请签名.....

2. 在过去五年内，您是否因任何过错及类似情况而被判有罪，以至于若您是本会及/国际总会的会员，可能已经引起本会根据条例 25 和国际总会章程 54. 1-58. 8 对您进行纪律处分？

请写是或否 请签名.....

3. 在过去五年内，您是否有些个人行为，无论是因为行动或疏忽原因，而在此期间身为本会及/或国际总会的会员，做出有损本会及国际总会信誉及道德守则？

请写是或否 请签名.....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关于填写联席成员申请登记表的注释

在这些注释中，会员、理事会或公会的名字适用于本会和国际总会。

1. 适宜的人选

注册加入联席成员的每位候选人必须遵从公会公司章程条款 22 和国际总会章程 20 款的有关规定。有关条款和章程详细载明如下：

理事会可以邀请没有通过公会考试的人士参加支持公会主题活动。此等人士即联席成员，他们不是正式会员。理事会可以为联席成员制订规章，而且这些规章可以规定其支付给公会的年费或其它费用的标准。

2. 就职资料记录

每个雇用情况的所有支持细节必须独立地被证明。

若需将申请表交前任雇主证明，申请者可以提交由前雇主所发的信件，并包含以前聘任细节。申请者不需对同一委任，同时在申请表由雇主证明及提供雇主的任职证明信一只需其中一项将足够。

注释的要点

当填写此表格的个别部分，请注意下列各项：

职衔	注册者必须是被任命的 A 股、H 股或红筹股企业的董事会秘书，董秘室主任或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主任。
日期	具体到任职年月日。
机构	如果申请者被一家控股公司、一家集团或一家公司的总部雇用，但被指派到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中工作，必须详细说明登记者任职的办公室是隶属于哪家特定的公司。

3. 品德与名望

问题 1

这直接地关系到登记者的偿付能力，且会引发与债权人安排的任何情况，包括进入扣押程序、达成妥协或契约转让等行为。

问题 2

这关系到：

- a) 指是无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还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的任何犯罪定罪，包括在与公司、置业社团、信用协会、友好协会、保险、银行及其它金融服务机构、无力偿还、消费信用或消费者保护等有关立法管辖范围内的欺骗或其它的不诚实行为。
- b) 指是无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还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犯的任何其它的罪过（不在上述 (a) 项中包括的犯罪定罪。），但包括民事或军事法庭定罪、涉及的罚款，暂停宣判或暂缓服刑期限。非犯罪性的交通违章则不包括在内。

问题 3

这关系到：

- a) 由于某家公司的某一位董事的行为、或由于管理某一间公司及任何一间公司、合作企业、或协会等行为而被法院或其它的法令或立法团体取消资格。
- b) 纪律处分包括批评、问责、罚款，甚至遭任何专业团体或组织的全体会员的开除会籍。

4. 证明

在申请表中载明的每项任命或相关文件, 必须独立地被该组织的一位高管人员证明。递交所有学术和专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必须连同注册申请表一并提交到本公会。

5. 检查表

当您准备提交申请时, 请检查:

- a) 你已经在第六页签名而且填上日期, 在第九页签姓名的首字;
- b) 在第八页上包含要求的所有证明签字;
- c) 你已经按要求附上所有的证明文件 (原件和证明的复印件);
- d) 你已经附上一张付给「**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港币 1,700 元正支票或一张电汇汇款收据的副本以支付本会的相关登记费用。

6. 不正确的或误导资讯

- a) 如果在登记加入联席成员之前发现提供的资料是不准确的或有误导性, 本会可拒绝申请。
- b) 如果在注册加入联席成员之后发现所提供的资料是不正确的或有误导性, 依据本会公司章程第 25 款和国际总会章程 **54. 1-58. 8**, 该成员可能受到纪律处分。

请将申请表和相关文件寄到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0 层 1014-1015 室。 邮政编码: 100031

有关询问, 请联络:

香港办事处

地址: 香港中环都爹利街 8 号
香港钻石会大厦 3 楼

电话: (852) 2881 6177

传真: (852) 2881 5050

电邮: bro@hkics.org.hk

北京代表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0 层 1014-1015 室 邮编: 100031

电话: (8610) 6641 9368

传真: (8610) 6641 9078

电邮: hkics-bro@vip.163.com

2009 年 ● 香港

其他事项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聯席成員計劃年費付款方式

聯席成員每一年應交付的年費為港幣 1,700 元正。可用以下方法繳付：

1. **以香港銀行劃線支票支付：**收款單位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或
2. **根據以下資料電匯：**

收款單位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收款單位英文名稱：**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收款銀行英文名稱：**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收款銀行英文地址：**Level 3 & BL1, 1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收款單位銀行代號：**004**

收款單位銀行港幣賬號：**500-831847-838**

Swift Code：**HSBCHKHHHKH**

備注：

1. 請在匯款底聯中註明匯款公司及聯席成員姓名，匯款之後，請及時將底聯傳真至本會北京代表處，以便核實；
2. 公會將承擔需繳納的“預提所得稅”，請貴司按照規定代為繳納申報，費用將在註冊費中扣除；
3. 請您支付該匯款的“銀行匯款手續費”，並請您在匯款內容註明欄“匯款單位名稱和匯款用途”中，註“聯席成員年費”。

如有問題，請聯繫：

香港辦事處

地址：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3樓

電話：(852) 2881 6177

傳真：(852) 2881 5050

電郵：bro@hkics.org.hk

北京代表處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西大街甲129號金隅
大廈10層1014-1015室 郵編：100031

電話：(8610) 6641 9368

傳真：(8610) 6641 9078

電郵：hkics-bro@vip.163.com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擬參加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聲明

本人在此聲明，本人理解並明白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Enhanced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ECPD) 的要求，並願意按照強化持續專業發展 (ECPD) 項目的要求，在 08/20 至 07/20 專業發展年度，參加不少於 15 學時的課程。

簽名:

日期:

聯席成員編號:

香港辦事處

地址：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8 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3 樓

電話：(852) 2881 6177

傳真：(852) 2881 5050

電郵：bro@hkics.org.hk

北京代表處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西大街甲 129 號金隅
大廈 10 層 1014-1015 室 郵編：100031

電話：(8610) 6641 9368

傳真：(8610) 6641 9078

電郵：hkics-bro@vip.163.com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記錄檔案

记录时段： 至

姓名： 联席成員編號：

	出席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明細	日期	課程小時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總 計		

聲明：

本人在此聲明，本人理解並明白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要求，並願意在每個專業發展課程年度，參加不少於 15 學時的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申請人簽名： 日期：

請申請人注意：

1. 有關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詳情，請參閱《聯席成員計劃》資料手冊。
2. 填妥課程記錄檔案表格後，請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親自交回給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北京代表處。電子郵件：hkics-bro@vip.163.com 傳真：(8610) 6641 9078。
3. 如有查詢，請致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北京代表處。電話：(8610) 6641 9368。您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僅供本會對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行政管理之用。

香港辦事處
地址：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8 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3 樓
電話：(852) 2881 6177
傳真：(852) 2881 5050
電郵：bro@hkics.org.hk

北京代表處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西大街甲 129 號金隅
大廈 10 層 1014-1015 室 郵編：100031
電話：(8610) 6641 9368
傳真：(8610) 6641 9078
電郵：hkics-bro@vip.163.com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問卷

即将推出的《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课程：请选择下列课程中你认为重要的部分

核心课程：

- 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条例—包括修订和与其相关的问题
- 香港公司条例
- 香港与大多数已上市和国外注册的非上市公司相关的其他司法管辖权内的公司法令
-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 香港收购、合并守则
- 标准会计报表修订或国际会计标准
- 公司治理
- 公司的成立、出售、转让和处理
- 其他（请注明）： _____

非核心课程：

- 公司沟通
- 投资者关系
- 境外企业及相关法律总览
- 如何处理商标问题—香港更新的法律及实践
- 债券与融资
- 雇佣/人力资源—实践及法律问题
- 改进沟通技能
- 其他（请注明）： _____

谢谢！